

正本

PDF Eraser Free

檔 號：

保存年限：

## 臺中市政府 函

地址：40343臺中市西區三民路1段158號6樓

承辦人：張益松  
電話：04-22170681  
傳真：04-22203085

406  
臺中市北屯區同榮路33號

受文者：臺中市太平區泓大自辦市地重劃區籌備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3月8日  
發文字號：府授地劃一字第101003815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見說明五、六

主旨：為貴會申請核定本市太平區泓大自辦市地重劃區範圍及重劃區名稱乙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貴會101年2月9日泓大自籌字第1010001號函暨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二、貴會申請核定之擬辦重劃區範圍，係屬原臺中縣政府80年12月12日府工都字第243839號函發布實施之「太平（中平地區）都市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案」範圍內，所申請辦理範圍符合市地重劃實施辦法第7條第1項規定，本府同意辦理並核定本重劃區名稱為：「臺中市太平區泓大自辦市地重劃區」。
- 三、擬辦重劃區範圍內後續相關重劃作業，除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及相關法令規定外，餘請確實依下列各項辦理：
  - （一）重劃區於都市計畫發布實施前已領有合法建築執照之地上物，如無妨礙土地分配或重劃工程擬予保留者，請於土地分配作業時，詳予注意，避免造成法定空地不足情形。
  - （二）本區日後擬興辦重劃工程應依有關規定規劃、設計及監造，並委由合格之相關工程技師簽證；其設計書圖及工程預算，應於計算負擔總計表報核前，送請本府核定，始得發包施

工，施工前應提報經簽證之監造執行計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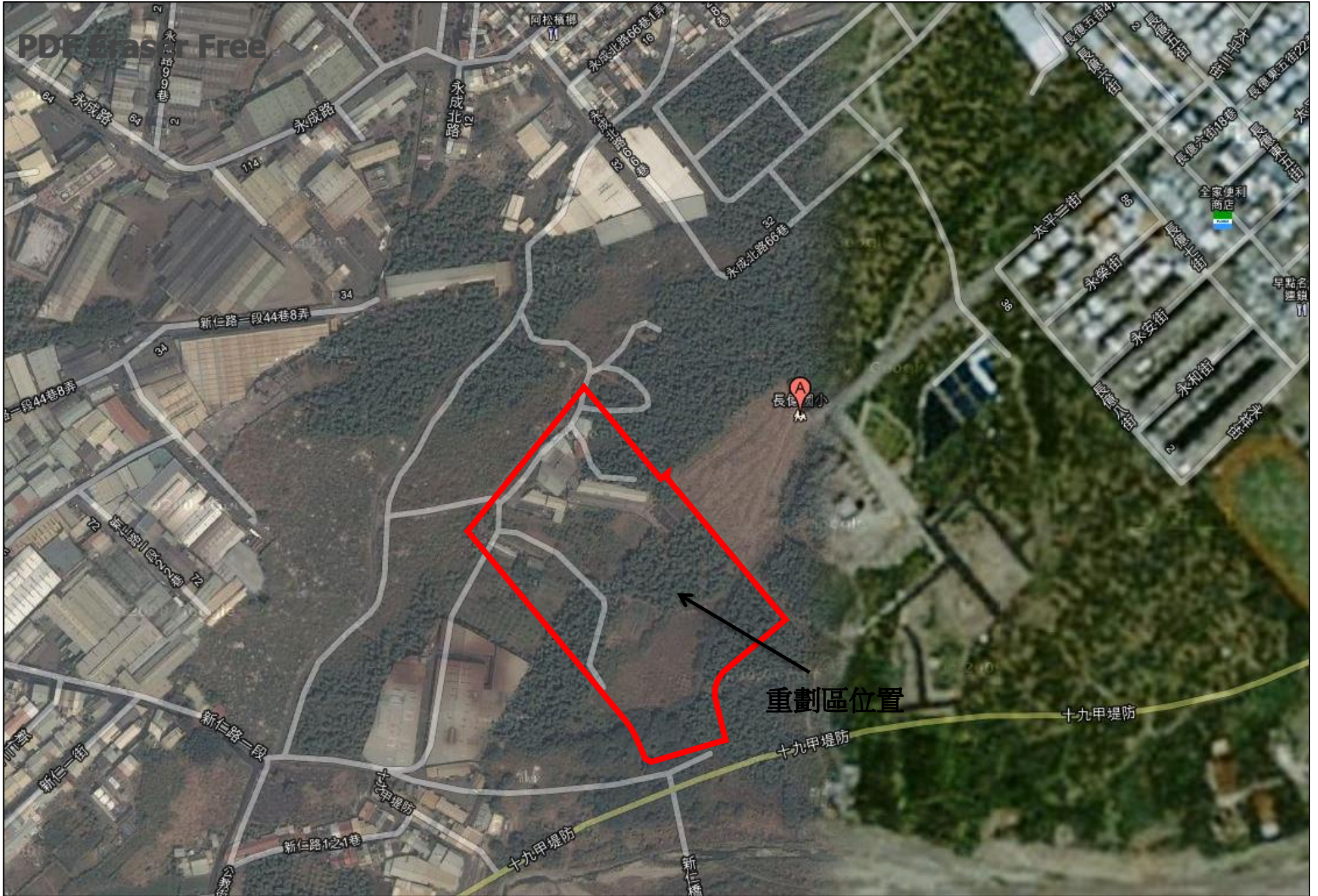
- (三)區內各管線工程（含道路照明、電力、電信、自來水、天然氣）應於路面工程鋪設前預先洽請主管單位配合辦理鋪設。
  - (四)重劃區地籍測量，應以數值測量方式（採TWD97坐標系統）辦理，另依內政部94年5月27日台內地字第0940069301號函示，應陳報地籍測量實施計畫，請於重劃計畫書報核時一併陳報，另都市計畫樁之復樁，請按都市計畫樁測定及管理辦法規定辦理。
  - (五)市區排水相關渠道改道設計圖說，應先依規定洽請相關單位核可後始准予動工。
  - (六)依「臺中市自辦市地重劃地區管理維護基金自治條例」第五條規定應由自辦市地重劃會於土地權利變更登記前繳交本府核定重劃工程費百分之五管理維護基金。
- 四、為確認自辦市地重劃區土地所有權人參與重劃之真意，並防止同意書遭偽造，請確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25-1條規定辦理，以確保同意書之真實性。
  - 五、檢附核定之本重劃區範圍圖乙份（以本府存檔者為準）。
  - 六、副本抄送財政部國有財產局臺灣中區辦事處、臺中市政府建設局、臺中市太平區公所、彰化縣彰化市公所：檢附區內貴處局所管理之公有土地清冊乙份。

正本：臺中市太平區泓大自辦市地重劃區籌備會

副本：財政部國有財產局臺灣中區辦事處(附公有土地清冊)、臺中市太平區公所(附公有土地清冊)、彰化縣彰化市公所(附公有土地清冊)、臺中市太平地政事務所(含附件)、臺中市政府建設局(附公有土地清冊)、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含附件)、臺中市政府民政局(宗教禮俗科)(含附件)、臺中市政府地政局(含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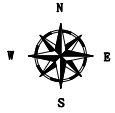
# 強志胡報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長決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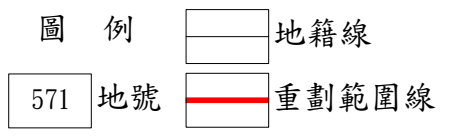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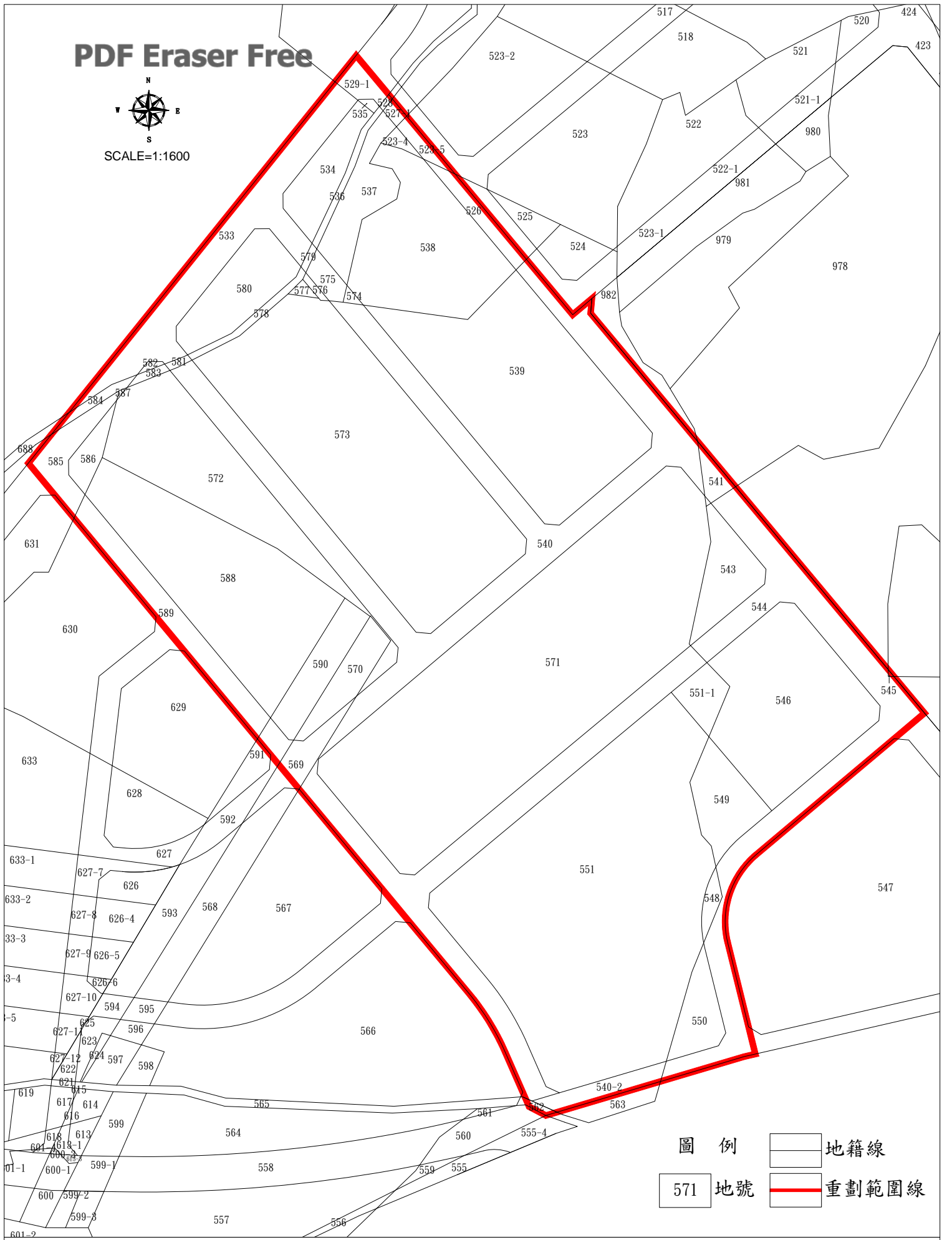


臺中市太平區泓大自辦市地重劃區位置圖

PDF Eraser Free



SCALE=1:16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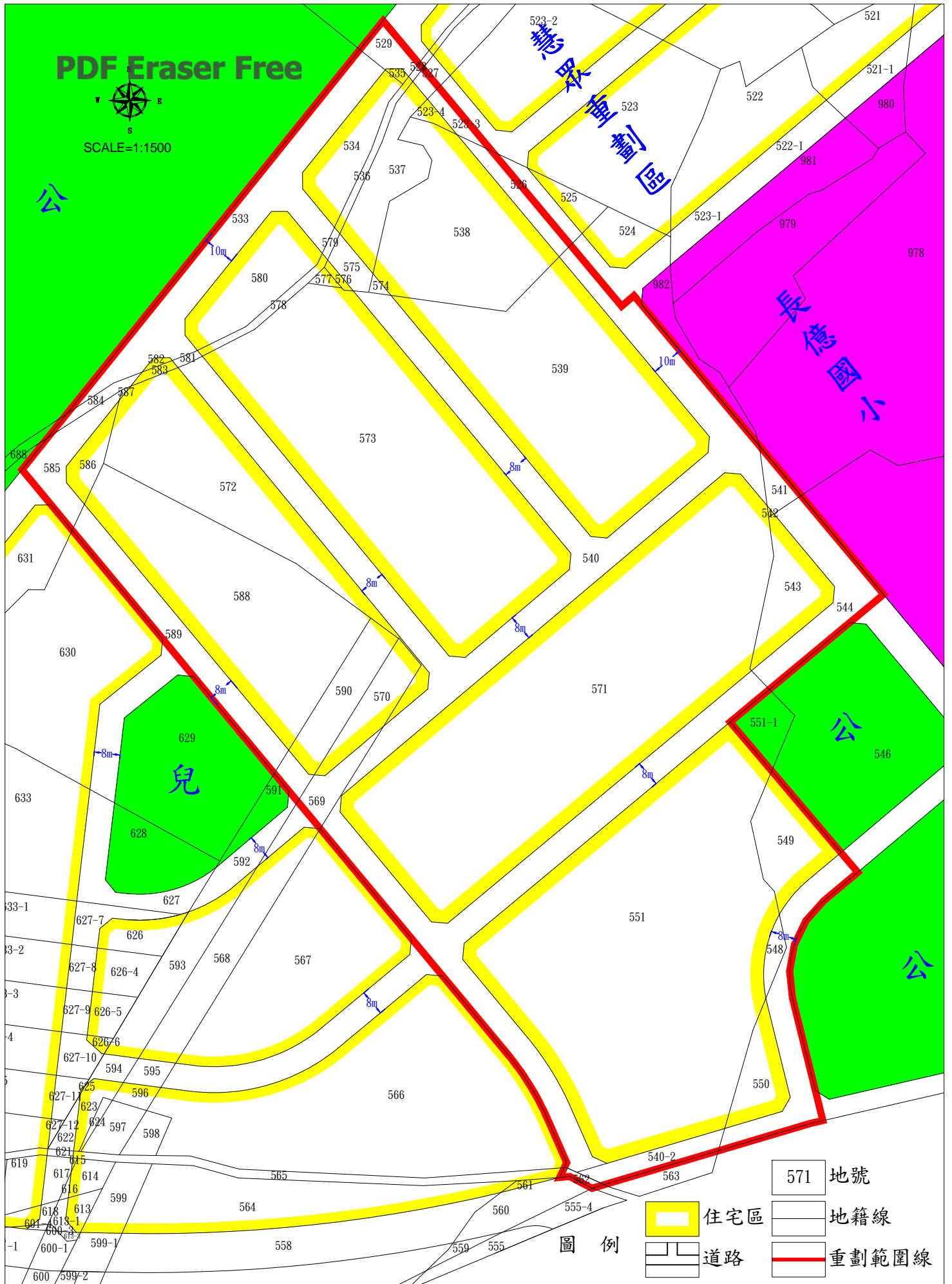


附件二 臺中市太平區泓大自辦市地重劃區範圍圖

PDF Eraser Free



SCALE=1:1500



附件三 臺中市太平區泓大自辦市地重劃區都市計畫地籍套繪圖